



管 理 程 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编 号：AP-117-TM-2010-06

下发日期：2010年12月7日

民用航空气象计量器具 检定与校准管理办法

关于下发《民用航空气象计量器具检定与校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监管局，各地区空管局、各空管分局（站），各机场公司：

为规范民用航空气象计量器具检定与校准工作，加强对民用航空气象计量器具的管理，保证民用航空气象计量器具量值的准确可靠，制定了《民用航空气象计量器具检定与校准管理办法》，现下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民航局空管办

民航局适航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

抄送：民航局空管局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职责	1
第三章	计量器具的检定	2
第四章	计量器具的校准	3
第五章	档案	5
第六章	附则	5

民用航空气象计量器具检定与校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民用航空气象计量器具的检定与校准工作，确保量值的准确可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国民用航空计量管理规定》和《中国民用航空气象工作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用航空气象计量器具（以下简称计量器具）是指单独或连同辅助设备一起用于民用航空气象测量的器具。

第三条 与计量器具检定与校准相关的民用航空气象服务机构和人员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民用航空气象服务机构应对计量器具进行管理，并履行如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计量器具检定与校准的管理制度并配备计量器具管理人员；

(二) 监督检查本单位计量器具的校准，并组织委托检定或委托校准，确保计量器具量值的准确可靠；

(三) 验收计量器具的计量技术资料；

(四) 承担本单位计量器具管理的其他相关任务。

第五条 计量器具管理人员应经过相关技术机构的培训，其主要职责是：

(一) 承办或协调计量器具的委托检定或委托校准工作；

(二) 建立、保存计量器具资料档案，确保技术资料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三) 参与计量器具的计量技术资料的验收。

第三章 计量器具的检定

第六条 计量器具的检定是指：为评定计量器具的计量性能，确定其是否合格所进行的全部工作。

第七条 用于民用航空气象服务并能依国家或行业检定规程检定的计量器具应进行检定。

第八条 计量器具的检定应由具备相应检定资质的计量技术机构承担。

第九条 应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在有效期内使用，若在使用中发现量值不准确，应立即进行检定。

第十条 应检定的计量器具功能失效或损坏，经调整和修复后，应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

第十一条 民用航空气象服务机构用于校准的标准器应在检定周期内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无法检定的标准器应溯源至生产厂家。

第四章 计量器具的校准

第十二条 计量器具的校准是指：在规定条件下，为确定测量仪器或测量系统所指示的量值，或实物量具或参考物质所代表的量值，与对应的由标准所复现的量值之间关系的一组操作。

第十三条 国家或行业无检定规程的计量器具，应在建议的有效期内进行校准。

第十四条 民用航空气象服务机构对计量器具进行校准时，应依据以下规范或方法之一：

- (一) 计量校准规范；
- (二) 计量器具技术手册中的校准程序、校准方法。

第十五条 应校准的计量器具在使用中发现量值不准确时，应立即进行校准。

第十六条 应校准的计量器具功能失效或损坏，经调整和修复后，应经校准后方可使用。

第十七条 民用航空气象服务机构对计量器具进行校准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校准环境、校准用设备等应满足相应的技术要求；
- （二）具有计量器具校准能力的技术人员；
- （三）有相应的校准规范、校准程序、校准方法；
- （四）有计量器具校准的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民用航空气象服务机构从事计量器具校准工作的人员应：

- （一）经计量器具的生产厂家或经民航局计量主管部门授权的计量技术部门培训并合格；
- （二）正确使用、维护、保养用于校准的标准器；
- （三）执行校准规范、校准程序、校准方法，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维护数据的公正性和测试记录的完整性。

第十九条 民用航空气象服务机构不能进行校准的计量器具，应委托以下技术机构之一进行校准：

- （一）计量器具的生产厂家；
- （二）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校准实验室合格评定，且被委托校准的计量器具在其校准项目能力清单上的校准机构；
- （三）经省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许可且被委托校准的计量器具在其校准项目能力清单上的校准机构。

第五章 档案

第二十条 民用航空气象服务机构应建立和保存计量器具的档案。计量器具的档案至少应包括：

- （一）计量器具明细表；
- （二）计量器具的技术资料，包括使用说明书、技术手册等；
- （三）计量器具出厂合格证；
- （四）计量器具最近两个周期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 （五）计量器具维修记录；
- （六）计量器具检修检验记录。

第二十一条 计量器具的档案保存期限应当大于计量器具的使用期限。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